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夏字第 5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 人事：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3
- 行政：修正「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7

## 政令類

- 建設：一、檢陳 115 年 4 月 24 日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敬請協助張貼於佈告欄，請鑒核。..... 13
- 二、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三場公聽會。..... 15

## 公告類

- 衛生：公告廢止全家電信專賣店等 8 家醫療器材商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17
- 環保：一、公告彰化縣轄內 SRF 製造廠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送審時（即新設、變更及展延階段），應出具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函保證支付代為清理改善費用，並自即日生效。..... 17
- 二、公告修正本府 104 年 8 月 2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40284775 號公告本縣彰化市泰和路 3 段 162 之 9 號場區土地(地號:彰化市古夷段 0153-0000 部分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8
- 三、公告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19
- 四、公告本縣 115 年度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者之定期監測結果。..... 19
-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興建田中支線工程）案」、「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配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合興建田中支線工程)案」及「變更田中都市計畫(配合興建田中支線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0
二、公告「彰化縣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圖。.....	20
教育：一、公告舉辦「彰化縣鹿港兒童智慧運動館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公聽會，敬邀各地居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出席，進行意見交流。.....	22
二、預告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名稱草案。.....	23
水資：公告本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可使用地區範圍、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為配合接管住戶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38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ENARAT SANGSUREE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A 號裁處書。.....	40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RATHAROM JINTARA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B 號裁處書。.....	40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OHIDDEE JARUWAN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C 號裁處書。.....	41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ANKAEW CHANTINAD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D 號裁處書。.....	41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KOTPIM NARISARA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E 號裁處書。.....	42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GENKAN BENCHAMAT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F 號裁處書。.....	42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JANTABAN LALITA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G 號裁處書。.....	43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JANKARN WASSANA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H 號裁處書。.....	43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ROMKAN SUJITTA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I 號裁處書。.....	44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GAEWGASEE RUNGRAVIN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17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7438J 號裁處書。.....	44
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RIAMTHAISONG PHOOTHANET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8474B 號裁處書。.....	45
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REUENGTHONGLANGPATCHARINTORN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150138474C 號裁處書。.....	45
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RAN VAN HIEN 君之本府 115 年 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50141797A 號裁處書。.....	46
地政：一、公告註銷蔡書熏地政士開業執照〔(81)彰地登字第 000141 號〕。.....	46
二、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用地徵收保管通知函予應受補償人(詳公示送達清冊)。.....	46

# 法 規 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府人企字第 1150205754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  
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  
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及「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 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置主任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

第六條 本局置科長、分局主任、視察、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技佐、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一條、第六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三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二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207670 號

附件：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得設立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負責餘土交換、處理及協調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處理、分類可再利用者。
- 二、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 三、 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 四、 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須符合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
- 五、 民間建築工程：指非屬公共工程且領有建築執照(含相關拆除工程)之私人建築工程。
- 六、 其他民間工程：指非屬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者屬之。
- 七、 專業工業技師：指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及土木工程技師。
- 八、 土質代碼：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布之土質代碼。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及領有建築執照之民間建築工程(含相關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

公共工程餘土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管理、民間建築工程餘土由核發建築許可機關(單位)管理、其他民間工程由目的事業機

關管理。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公共工程產出之餘土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於開工前由承造人申請備查，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產出之餘土清除機具之即時追蹤系統設置及管理事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其他民間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承造人之姓名（均含地址、電話）、工程流向編號。
- 二、餘土數量、種類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餘土處理方式。
- 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含地址、電話）之地點及管理單位。
- 五、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經核可後，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本府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相關主管機關；承造人處理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送回本府及該場所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存檔查核，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送本府存檔查核，並依規定上網申報。

餘土屬可直接利用之有價土石方或未夾雜廢棄物等可直接利用物料，並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者，得依下列土質代碼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至下列場所再利用，並應符合該廠（場）之允收標準與合理之需求數量：

- 一、依法登記營運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餘土B1、B2-1、B2-2、B5類。
- 二、依法登記營運之水泥廠：收容餘土B3、B4類。
- 三、依法登記營運之輕質骨材場：收容餘土B4類。
- 四、依法登記營運之預拌混凝土廠：收容餘土B1至B5類。
- 五、依法登記營運之磚瓦窯廠：收容餘土B4類。
- 六、依法登記營運之礦石加工廠：收容餘土B1類。
-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申請設置之審查方式：

一、初審：

-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交通、環保、地政、建設、水利、農業、警政、城市暨觀光發展等相關單位就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三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

二、複審：

-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工務、交通、環保、地政、水利、農業、警政、建設、城市暨觀光發展等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

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得將該申請案件駁回。

(三)、審查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由受理機關函送該機關表示意見，並邀同審查。

前項之申請設置如申請人一併提出初審、複審者得合併審查。

第三十條 土資場經複審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其有效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印本。
- 三、核准圖說。
- 四、臨時管理中心使用執照影印本（無則免附）。
-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 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印本。

經勘驗核可啟用後，本府應登錄列管；申請人於營運期間如有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第三十二條 核准使用之土資場已填埋完成或營運終止，應覆蓋或維持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前項終止使用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經現場會勘審查合格者，註銷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

退還營運保證金。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如有剩餘款，俟所有缺點改善完成，一次無息發還；若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追償。

再利用計畫申請設置遊憩及遊樂設施、汽車教練場、停車場、文化、教育、宗教、社會福利、衛生、行政、公共設施、公用設施、低密度開發社區等使用，其須辦理用地變更者，應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應依核准之功能及項目使用，並於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並自簽收日起保存運送憑證二年（含錄影紀錄資訊）。

土資場產出之餘土清除機具之即時追蹤系統設置及管理事項，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處理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 政 令 類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

地址：51000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張富松 肆  
電話：04-8347171  
電子信箱：fusong10@yuanlin.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18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77700A\_1150018325\_ATTACH1.pdf、  
376477700A\_1150018325\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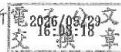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115年4月24日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  
銜接開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敬  
請協助張貼於佈告欄，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本所  
115年4月9日員市建字第11500121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理。
- 二、旨揭公告及附件（會議紀錄）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  
共地方、彰化縣政府、本市新生里辦公處、本市中山里辦  
公處、本市和平里辦公處、本市南平里辦公處及本所等機  
關單位之佈告欄，並刊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  
最新公告頁面。
- 三、惠請各單位協助張貼公告及附件（會議紀錄）於佈告欄揭  
示周知。

正本：彰化縣政府、本市新生里辦公處、本市中山里辦公處、本市和平里辦公處、本市  
南平里辦公處、本所行政課（請協助張貼公告並於本所網站發佈）

副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立法委員陳素月 彰化縣議員張欣倩 聯合服務處、  
本市市民代表、精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代理市長 賴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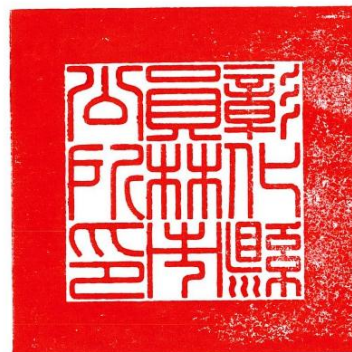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18325A號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  
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二、本所115年4月9日員市建字第1150012159號開會通知單。

公告事項：

- 一、本所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本所3樓禮堂舉辦「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用地取得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依法公告周知。
- 二、本公告及附件（會議紀錄）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彰化縣政府、本市新生里辦公處、本市中山里辦公處、本市和平里辦公處、本市南平里辦公處及本所等機關單位之布告欄，並刊載於本所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最新公告頁面。

代理市長 賴致富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開會通知單

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18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  
用地取得第三場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主持人：賴冠宇主任秘書

聯絡人及電話：張富松 04-8347171#518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列席者：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精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請協助公告刊登於新聞紙、簡報答詢及會議紀錄）

副本：彰化縣政府（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本市各市民代表、本市新生里辦公室（請協助張貼公告）、本市中山里辦公室、本市和平里辦公室、本市南平里辦公室、本所行政課（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登載於本所網站）、本所主任秘書室、本所建設課

備註：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先舉行公聽會。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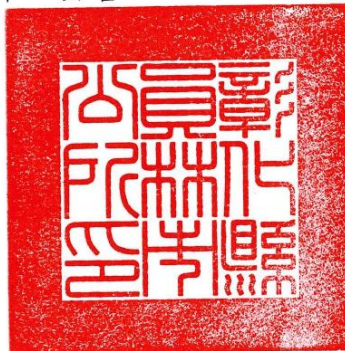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員市建字第115001838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  
用地取得第三場公聽會。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政府114年12月1日府建新字第114048632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說明「彰化縣員林市火車站西側新生路銜接開闢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三、地點：本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3樓禮堂。
- 四、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代理市長 賴致富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府授衛藥字第 1150191565 號

主旨：公告廢止全家電信專賣店等 8 家醫療器材商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原因：已無營業事實。
- 二、廢止許可執照茲臚列如下：
  - (一)全家電信專賣店，彰縣藥販字第 MD6237000967 號。
  - (二)大眾眼鏡行，彰縣藥販字第 6237032429 號。
  - (三)有定開發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 6237033604 號。
  - (四)彰岳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 6237023760 號。
  - (五)昱達生技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 6237161452 號。
  - (六)叡泰生技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 6237172062 號。
  - (七)寶成眼鏡行，彰縣藥販字第 6237051415 號。
  - (八)紐約凱莉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彰縣藥販字第 6237121609 號。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府授環廢字第 1150160626 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轄內 SRF 製造廠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送審時（即新設、變更及展延階段），應出具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函保證支付代為清理改善費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5 款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轄內 SRF 製造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送審時（即新設、變更及展延階段），應出具銀行開具之履約保證函保證支付代為清理改善費用，或採其他相當效力財務保證代之。
- 二、保證額度參照再利用量及清理市價估算（最大堆置量或月再利用量×市場代清理單價）。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196292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04年8月27日府授環水字第1040284775號公告本縣彰化市泰和路3段162之9號場區土地(地號：彰化市古夷段0153-0000部分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5年5月7日環管土字第1157006348號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彰化市古夷段0153-0000地號土地，經司法機關判決分割為彰化市古夷段0153-0000及0153-0001地號，未涉及公告區域之彰化市古夷段0153-0001地號土地解除管制。
- 二、污染行為人或名稱：王智銘君(即國合企業社)。
- 三、場址名稱：國合企業社。
- 四、場址地址：彰化市泰和路3段162之9號。
- 五、場址地號：彰化市古夷段0153-0000地號。
- 六、場址面積：871平方公尺。(如附件)。
- 七、場址現況及概述：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乙苯、二甲苯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順-1,2-二氯乙烯、乙苯、甲苯、氯乙烯、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達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居民健康，特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自公告日起，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予以管制。
  - (三)管制項目：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5、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 6、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十、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212182號

主旨：公告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19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本縣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公告場所查核追蹤(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建置及定期檢驗測定)。

(二)辦理本縣室內空氣污染物巡檢及執行室內空品檢驗測定作業。

(三)輔導縣內公告或非公告室內空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四)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健康防護相關宣導作業。

(五)辦理本縣2處場所導入微型感測器結合顯示介面提供室內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六)辦理本縣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物、細菌、真菌、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及臭氧等)，檢測相關工作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府授環水第1150210602號

主旨：公告本縣115年度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者之定期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旨揭定期監測結果統計如下：

一、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共42筆。

二、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而逾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共102筆。

三、高於管制標準共3筆。

##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府建城字第1150146139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興建田中支線工程）案」、「變更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興建田中支線工程）案」及「變更田中都市計畫（配合興建田中支線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田中鎮公所及社頭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第1場：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田中鎮公所3樓講堂(本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1段198號)舉行。
  - (二)第2場：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於社頭鄉公所4樓講堂(本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95號)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田中鎮公所或社頭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 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府建城字第1150207083號

附件：座談會場次及地點表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彰化縣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圖。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6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旨揭通盤檢討範圍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本縣各鄉、鎮（市）供公眾閱覽。
- 三、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彰化縣都市計畫範圍內特定工廠登記廠地。
- 四、座談會場次及地點：詳附件。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資訊下載）。

## 縣長 王 惠 美

表1 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各場次時間及地點一覽表

日期時間	場次	地點	涉及特登工廠之計畫區
115年6月22日 (一)	上午10:00	1 北斗鎮公所禮堂	• 北斗都市計畫
	下午14:30	2 溪州鄉公所禮堂	• 溪州都市計畫
115年6月23日 (二)	上午10:00	3 社頭鄉公所禮堂	• 社頭都市計畫
	下午14:30	4 田中鎮公所禮堂	• 田中都市計畫
115年6月24日 (三)	上午10:00	5 埤頭鄉公所禮堂	• 埤頭都市計畫
	下午14:30	6 竹塘鄉公所會議室	• 竹塘都市計畫
115年6月25日 (四)	上午10:00	7 永靖鄉公所禮堂	• 永靖都市計畫 •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下午14:30	8 田尾公路花園遊客服務中心2F會議室（彰化縣田尾鄉民族路一段156號）	• 田尾都市計畫 • 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
115年6月29日 (一)	上午10:00	9 溪湖鎮公所禮堂	• 溪湖都市計畫 •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下午14:30	10 埔心鄉公所禮堂	• 員林都市計畫 • 埔心都市計畫 • 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15年6月30日 (二)	上午10:00	11 埔鹽鄉公所禮堂	• 埔鹽都市計畫
	下午14:30	12 大村鄉公所禮堂	• 大村都市計畫 • 員林都市計畫
115年7月1日 (三)	上午10:00	13 芬園鄉公所會議室	• 芬園都市計畫
	下午14:30	14 員林市公所禮堂	• 員林都市計畫 • 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
115年7月2日 (四)	上午10:00	15 花壇鄉公所禮堂	• 花壇都市計畫 •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下午14:30	16 秀水鄉老人文康中心（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99號）	• 秀水都市計畫 •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15年7月6日 (一)	上午10:00	17 彰化市公所 介壽生活藝文館（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259號）	• 彰化市都市計畫 •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下午14:30	18 和美鎮公所會議室	• 和美都市計畫 •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15年7月7日 (二)	上午10:00	19 福興鄉公所禮堂	•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 秀水都市計畫
	下午14:30	20 鹿港鎮公所禮堂	•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115年7月8日 (三)	上午10:00	21 伸港鄉公所禮堂	•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下午14:30	22 線西鄉公所禮堂	• 線西都市計畫

備註：二林、芳苑、大城、二水尚無特登工廠坐落於都市計畫區內，該計畫區之納管工廠建議轉至參與鄰近鄉、鎮、市場次。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府教體發字第1150210599號

主旨：公告舉辦「彰化縣鹿港兒童智慧運動館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公聽會，敬邀各地居民、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出席，進行意見交流。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6-1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1條。

公告事項：

一、公聽會事由：辦理「彰化縣鹿港兒童智慧運動館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依據促參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公聽會，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公聽會係向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二、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公所4樓禮堂(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四、主持人：本府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五、議程：

(一)10：00長官、來賓報到

(二)10：10主席致詞

(三)10：15簡報說明

(四)10：25意見交流

(五)11：00散會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自備環保杯，若有相關意見表達可現場提供書面意見或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規劃單位信箱：[peggy@email.chcg.gov.tw](mailto:peggy@email.chcg.gov.tw)、[yuanyi1070523@gmail.com](mailto:yuanyi1070523@gmail.com)。

(二)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擇期召開。

七、聯絡人及電話：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陳珮玲調府教師，04-7112175分機66。

(二)規劃單位：元一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陳小姐，04-23101109。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教社字第1150200421號

附件：「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名稱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案各1份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名稱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3日臺教社(三)字第1140102373號函及同年10月27日臺教社(三)字第1140109756號函。

三、「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名稱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cg.gov.tw/ch2/>) /便民服務/法令規章。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二)承辦人員：卓訓德。

(三)聯絡電話：04-7531843。

(四)傳真電話：04-7283264或04-7283265。

(五)電子郵件信箱：chohsunte1210@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訂定「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作為本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辦理會計及財務報告之依據。

本準則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依教育部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臺教社(三)字第一一四〇一〇二三七三號函及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臺教社(三)字第一一四〇一〇九七五六號函釋意旨，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既已明定適用對象為「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如主管機關選擇就民間捐助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分別訂定準則，法制體例上名稱應明確區隔。

目前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均為民間捐助設立，並無政府捐助之情形。為配合教育部函釋意旨，並明確本準則適用對象，爰將名稱修正為「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修正本準則名稱增列「民間捐助」文字，以符合法規內容本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均屬民間捐助之實際規範。（修正本準則名稱）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彰化縣 <u>民間捐助</u>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p>一、配合《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及依教育部一百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臺教社(三)字第一一四〇一〇二三七三號函及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臺教社(三)字第一一四〇一〇九七五六號函釋意旨，明確規範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民間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p> <p>二、考量本縣轄內目前均屬民間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爰於名稱中增列「民間捐助」字樣，以符合法制體例並與實務情形相符。</p>

## 彰化縣民間捐助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所稱本縣教育法人，指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不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

第三條 本縣教育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第四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因營運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在財務報表將外國貨幣折合為新臺幣。

第五條 本縣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之。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

第六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會計事務性質、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建立會計制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
- 四、會計帳簿。
- 五、會計項目。
- 六、財務報表。
-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

第七條 會計處理包括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增減變化之會計事項。

前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第八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九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外來憑證：係自本縣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係給予本縣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係由本縣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

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第十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

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者，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

第十一條 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本縣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

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註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保存備查。

第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為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代表本縣教育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但記帳憑證由代表本縣教育法人之董事長授權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

第十七條 本縣教育法人之財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要項：

- 一、財務報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附註或附表。
- 二、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負責。

第一項財務報表之編製，除新設立之本縣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第十八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公允表達本縣教育法人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調整或更正者，應於調整或更正後，報本府備查。

第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非流動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非流動負債。

三、淨值：

(一)、永久受限淨值。

(二)、暫時受限淨值。

(三)、未受限淨值。

(四)、淨值其他項目。

第二十條 流動資產，指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四、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

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應收票據：指應收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 (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四)、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五)、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三、應收帳款：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二)、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四)、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五)、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四、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 (二)、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五、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六、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或將於服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商品及材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七、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八、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七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及投資。

二、業務所需之不動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二條 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基金：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二、投資：指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動產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

前項第二款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

第二十三條 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

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第二十五條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類於第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資產。

第二十六條 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
- 二、主要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
- 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二)、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二、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額。

(四)、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

(二)、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三)、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四、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六、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七、負債準備—流動：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流動負債。本縣教育法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八、存入保證金—流動：指收到存入供保證用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第二十七條 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指淨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永久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

時間之經過或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二)、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暫時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一)、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二)、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縣教育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未受限淨值：指本縣教育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二)、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三)、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及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

第二十八條 收支餘絀表，其會計項目分類、帳項內容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一、收入：指本縣教育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

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一)、捐贈收入。
- (二)、利息收入。
- (三)、股利收入。
- (四)、業務收入。
- (五)、政府補助收入。
- (六)、委辦收入。
- (七)、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八)、作業組織收入。
- (九)、其他收入。

二、支出：指本縣教育法人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一)、業務支出。
- (二)、行政管理支出。
- (三)、捐助支出。
- (四)、委辦支出。
- (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六)、作業組織支出。
- (七)、其他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第二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指本縣教育法人之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及未受限淨值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依永久受限、暫時受限及未受限三類，分別列示本期稅後餘絀、限制解除轉出、限制解除轉入、淨值增加總額、期初淨值及期末淨值等。

第三十條 現金流量表，指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之報告。

前項現金流量表，應彙總說明本縣教育法人於本期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其表達與揭露，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九、投資相關資訊。
-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本縣教育法人無前項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事項者，應為無此情形之記載。

本準則所列揭露事項，得以附表方式為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通過日間所發生下列期後事項，應予揭露：

-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
-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
-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
-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七、重要契約之磋商、簽訂、履約完成、解除或終止。
-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

第三十三條 本縣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其營運狀況：

- 一、重大營運事項：說明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合併其他財團法人、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營運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 (一)、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 (二)、支付董事、監察人前目以外之酬勞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 (三)、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資。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府水道字第1150211766號

主旨：公告本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可使用地區範圍、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為配合接管住戶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如附範圍圖。

(一)北區：南以中山路(復興路)為界、西至都市計畫界線、北至都市計畫界線、東至鹿草路一段之範圍。

(二)南區：南至都市計畫界線、西至都市計畫界線、北至復興南路、東至青雲路。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彰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2條向本府申請核准。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起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雇用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承裝商，向本府水利資源處申請自行接管，完成與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聯接使用。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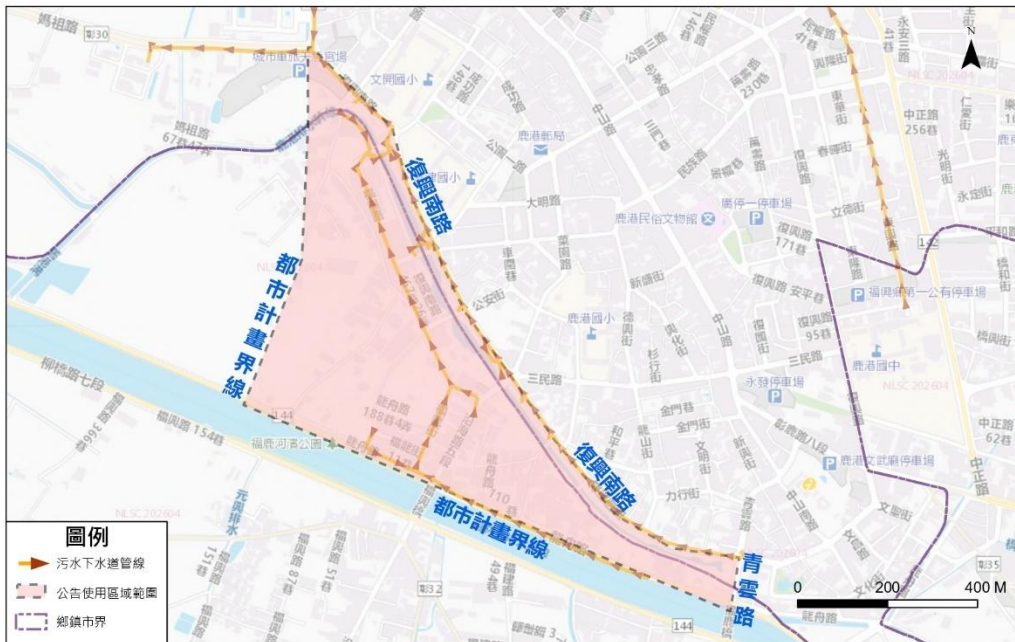
五、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北區)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南區)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ENARAT SANGSUREE(護照號碼：AD2300383，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S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RATHAROM JINTARA(護照號碼：AD2329141，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P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OHIDDEE JARUWAN(護照號碼：AD2356156，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L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ANKAEW CHANTINAD(護照號碼：AD2352297，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S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KOTPIM NARISARA(護照號碼：AD1242544，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K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K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GENKAN BENCHAMAT(護照號碼：AD1242544，以下簡稱G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G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G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G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JANTABAN LALITA(護照號碼：AC7408834，以下簡稱J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G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J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J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J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G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JANKARN WASSANA(護照號碼：AD2559306，以下簡稱J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H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J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J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J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H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ROMKAN SUJITTA(護照號碼：AC2973329，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I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P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I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GAEWGASEE RUNGRAVIN(護照號碼：AD2805514，以下簡稱G君)之本府115年4月17日府勞外字第1150137438J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G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G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G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J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RIAMTHAISONG PHOOTHANET(護照號碼：AD3213271，  
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15年4月20日府勞外字第1150138474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R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K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REUENGLHONGLANGPATCHARINTORN(護照號碼：  
AD3213277，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15年4月20日府勞外字第1150138474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R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府勞外字第1150222856L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RAN VAN HIEN(護照號碼：P01666218，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15年4月20日府勞外字第15014179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5月29日領二字第1155315579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T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府地價字第1150201287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書熏地政士開業執照〔(81)彰地登字第000141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書熏。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5015號。
- 三、執照字號：(81)彰地登字第000141號。
- 四、事務所名稱：蔡書熏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522號4樓之2。

縣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府地權字第1150214508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用地徵收保管通知函予應受補償人(詳公示送達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114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675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延平段962-7地號等34筆土地，本府另以114年11月11日府地權字第1140452560號公告徵收30筆土地（部分土地於核准後經協議價購），徵收面積0.041078公頃，並以115年3月10日府地權字第1150090133號、115年4月9日府地權字第1150133607號等函通知應受補償人之徵收補償費已存入保管專戶，惟本府向戶政或財稅單位查證後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前開通知函保管於彰化縣政府，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自公告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都市土地)」用地案本府115年3月10日府地權字第1150090133號、115年4月9日府地權字第1150133607號等保管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徵收地號	面積 ㎡	持分	應受補償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彰化	延和	987-6	18.08	1/1 (公共共有)	吳宗耀	臺中市南屯區大興里11鄰南屯路二段179號十二樓	地50
2	彰化	葫桐	1248-124	1.00	1/123	陳沐勝	彰化縣鹿港鎮街尾里20鄰復興南路142號	地250
3	彰化	延和	988-5	41.00	8/320	陳新(包含繼承人; 籍戶冊編號25)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527號	地66
4	彰化	延和	990-3	27.00	8/320	陳新(包含繼承人; 籍戶冊編號25)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527號	地67
5	彰化	延和	991-9	7.00	8/320	陳新(包含繼承人; 籍戶冊編號26)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572號	地68
6	彰化	延和	991-10	5.00	8/320	陳新(包含繼承人; 籍戶冊編號26)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572號	地69
7	彰化	延和	991-12	22.00	8/320	陳新(包含繼承人; 籍戶冊編號26)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572號	地70
8	彰化	延和	991-13	30.00	8/320	陳新(包含繼承人; 籍戶冊編號26)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572號	地71
9	彰化	延和	991-18	46.00	8/320	陳新(包含繼承人; 籍戶冊編號26)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572號	地72
10	彰化	延和	991-19	16.00	8/320	陳新(包含繼承人; 籍戶冊編號26)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572號	地73
11	彰化	延和	992-14	52.49	8/320	陳新(包含繼承人; 籍戶冊編號26)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572號	地74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